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福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 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1 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并于 2014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33,50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592,018,71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442,15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9%。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33,5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9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3,500,000 股。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号]2655 号)核准,福达股份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9,848,925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93,348,925 股。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公司按2015年末总股本493,348,9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7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98,669,78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92,018,710股。上述方案已于2016年4月15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592,018,71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442,15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9%。

三、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 (1) 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黎福超及其近亲属股东黎锋、黎海、黎莉、黎宾、黎桂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黎福超承诺: 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 或间接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不再担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 司股份。
- (3)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 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42,150,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7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申请解 除限售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备注
1	福达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405,600,000	68.51%	405,600,000	0	
2	黎福超	24,000,000	4.05%	24,000,000	0	注
3	黎锋	6,084,000	1.03%	6,084,000	0	-
4	黎莉	1,965,600	0.33%	1,965,600	0	-
5	黎海	1,965,600	0.33%	1,965,600	0	-
6	黎宾	1,965,600	0.33%	1,965,600	0	-
7	黎桂华	570,000	0.10%	570,000	0	-
合计		442,150,800	74.69%	442,150,800	0	-

注:黎福超为公司现任董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二十五。

六、核査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福达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福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谭志琪

李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6日